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19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冠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C,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XXX号XXX-XXX室 ,法定代表人陆某某。

诉讼代表人陆传均,男,1977年10月5日出生。

被告人陆少锋,男,199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暂住上海市普陀区,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蚌埠市。

辩护人张贤能,上海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1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冠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陆少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孙文若、被告单位上海冠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代表人陆传均、被告人陆少锋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张贤能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1月,被告人陆少锋作为被告单位上海冠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公司)业务员,在以不含税价格为公司购进网络耗材后,又从上海某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进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价税合计人民币352,580元,税额人民币51,229.58元,并由冠豪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

2020年6月9日,被告人陆少锋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冠豪公司及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陆少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冠豪公司、被告人陆少锋系自首,被告人陆少锋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单位冠豪公司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陆少锋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公诉机关提交了案发经过、人员电子档案、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某公司发货单、购销合同、税务机关提供的材料、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冠豪公司的记账凭证、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沈某某光大银行对私活期账户对账单、于某某农业银行账户明细,证人陆某某、沈某某、贾某某的证言,被告人陆少锋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单位冠豪公司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被告人陆少锋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 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陆少锋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 认罚,且被告单位已退出涉案税款,建议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审理中,被告单位冠豪公司向本院退出涉案税款人民币51,229.58元并预缴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冠豪公司通过其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陆少锋让他人虚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被告单位冠豪公司及被告人陆少锋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单位冠豪公司及被告人陆少锋系自首、被告人陆少锋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冠豪公司已退出涉案税款并预缴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对被告人陆少锋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税收征管制度的正常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单位上海冠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预缴)。
 - 二、被告人陆少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 三、被告单位上海冠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出的人民币五万一千二百二十九元五角 八分,发还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陈丰

 书
 记
 员
 沈敏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